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廖朝理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

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在认真审核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健康情况，以及社会兼职等情况后，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廖朝理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廖朝理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赵智文

纪传盛

李雯宇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日